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峻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武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陳武從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